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7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1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11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1011之母即N-000000A向醫護人員陳述過往有吸食毒品，在得知懷孕約4-5週後停止使用等語，經毒品反應測試結果顯示N-000000A在生產前應有持續使用毒品。評估N-000000A未善盡教養與保護之責，已影響N-111011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且N-000000A目前在監服刑，受安置人之父即N-000000B已於113年9月出獄返家，目前均不足以提供N-111011生活照顧，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且過往其他7名手足均因N-000000A毒品議題而由他轄安置或親屬照顧，顯示N-000000A親職功能明顯不足且薄弱，未顧及子女安全及生命。為維護N-111011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1年2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將N-111011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2號民事裁定自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而今安置期限將屆至，N-111011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

01 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6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7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8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2號民事裁定  
16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N-111011之  
17 母N-000000A現仍在監服刑，父N-000000B於113年9月底出獄  
18 後未與社工聯繫，該二人評估自身狀況難以穩定提供受安置  
19 人生活照顧，已簽署出養同意書，後續將朝停止親權並改定  
20 監護人方向進行，本件現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顧N-  
21 111011。準此，本件受安置人N-111011如不予以延長安置，  
22 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3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1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楊憶欣